



# KAMBOAT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對比數字：

### 業績概要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8,113	324,906
其他收入及盈利		941	1,031
經消耗存貨成本		(108,816)	(111,605)
員工成本		(84,496)	(89,867)
經營租約租金		(41,353)	(42,04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2,530)	(20,511)
其他經營開支		(84,276)	(67,454)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4	(22,417)	(5,545)
財務成本	5	(269)	(3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70)	—
除稅前虧損		(23,056)	(5,909)
稅項	6	(3,785)	(2,0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26,841)	(7,959)
股息	7	1,365	4,125
每股虧損	8		
— 基本		(29.51港仙)	(8.6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6,8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5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9,9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35,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則為70,7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1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均告下降，主要原因為年內本集團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銷售及分銷之業務營運未如理想。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與飲料產品業務部分錄得虧損2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年中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不良影響，以及業內競爭日益激烈所致。

鑑於麵包糕點業務所處之經濟環境持續艱困，董事認為，金龍船餅店有限公司（「金龍船餅店」）業務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可能錄得進一步虧損，並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資助其業務需要。與此同時，此舉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並需要動用其內部產生資源所提供之額外營運資金，或新投資者注入資本，藉以資助金龍船餅店之業務。為了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目前財政狀況，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藉以透過其他方式訂立任何可能進行之合營或合作安排，從而為其麵包糕點業務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出售股東貸款協議，該等協議於完成及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將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通過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認購事項之完成及股東貸款協議之出售仍然為有條件。

因此，本公司董事於結算日後進行一系列其他措施，藉此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i) 股東墊款

於通過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股東及創辦人黃治民先生（「黃先生」）出資合共2,300,000港元，以股東貸款之形式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筆貸款」），以資助其業務。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及不可於通過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後另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

(ii) 結束業務欠佳之糕餅店

除了黃先生提供之財政支援外，董事已採取其他措施減輕金龍船餅店業務之營運資金負擔，所採取之措施為於租約屆滿時結束部分業務欠佳之餅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束合共25家業務欠佳之餅店，令本集團經營之餅店總數由42家減至17家。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能大幅削減本集團來年之營運成本及財政負擔。

經考慮以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酒樓業務會繼續產生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並相信於可見將來債務到期時，本集團能應付該等財務責任，並能夠以符合商業效益之情況下運作。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現時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集團

## 麵包糕點及

	酒樓業務		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顧客之銷售	242,941	219,965	77,113	108,965	(1,941)	(4,024)	318,113	324,906
其他收入	606	651	290	107	—	—	896	758
	<u>243,547</u>	<u>220,616</u>	<u>77,403</u>	<u>109,072</u>	<u>(1,941)</u>	<u>(4,024)</u>	<u>319,009</u>	<u>325,664</u>
總額	<u>243,547</u>	<u>220,616</u>	<u>77,403</u>	<u>109,072</u>	<u>(1,941)</u>	<u>(4,024)</u>	<u>319,009</u>	<u>325,664</u>
分類業績	<u>2,449</u>	<u>11,729</u>	<u>(22,933)</u>	<u>(14,824)</u>	<u>—</u>	<u>—</u>	<u>(20,484)</u>	<u>(3,095)</u>
未分類其他收入							45	273
未分類開支							(1,978)	(2,723)
							<u>45</u>	<u>273</u>
經營業務之虧損							(22,417)	(5,545)
財務成本							(269)	(36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370)	—
							<u>(370)</u>	<u>—</u>
除稅前虧損							(23,056)	(5,909)
稅項							(3,785)	(2,050)
							<u>(3,785)</u>	<u>(2,05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26,841)</u>	<u>(7,959)</u>

## (b) 地域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收益及資產來自香港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獨立分析。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酒樓業務、麵包糕點銷售及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買賣減折扣所得之收入。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108,816	111,605
核數師酬金	500	600
折舊	21,332	19,313
商譽攤銷*	1,198	1,198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	184	167
撇銷固定資產	9,521	—
出售固定資產之 虧損／(收益)	(497)	634
銀行利息收入	(21)	(92)
租金收入總額	(197)	(146)
減：開支	1	—
	<hr/>	<hr/>
租金收入淨額	<b>(196)</b>	<b>(146)</b>

\* 年內商譽攤銷已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中。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46	21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3	148
	<u>269</u>	<u>364</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現有法例、闡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461	975
其他地方	3,004	—
遞延	(680)	1,075
	<u>3,785</u>	<u>2,050</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遷冊之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務支出與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兩者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b>(23,056)</b></u>	<u><b>(5,909)</b></u>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之稅項	<b>(1,557)#</b>	<b>(1,034)</b>
不須繳稅之收入	<b>(99)</b>	<b>(91)</b>
不可扣除稅項之開支	<b>2,851</b>	<b>1,694</b>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b>—</b>	<b>(1,418)</b>
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u><b>2,590</b></u>	<u><b>2,899</b></u>
以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總額	<u><b>3,785</b></u>	<u><b>2,050</b></u>

# 包括就國內產生之收入按10%利率計算於年內被視為公司利得稅開支之款項。

##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3.0港仙)	1,365	2,760
建議末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三年：1.5港仙)	—	1,365
	<u>1,365</u>	<u>4,125</u>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26,8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營淨虧損7,9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90,969,000股(二零零三年：91,76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截至該等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認購權為反攤薄影響。

## 業務回顧

### 業務整體表現

回顧去年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失業率持續高企，消費者對前景未感樂觀，整體消費信心依然疲弱；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港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令疲弱已久的本地經濟更為雪上加霜。本集團上半年的業務表現亦無可避免受到重大衝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以積極進取的精神，加上審慎的營商態度，在過去一年度中仍能維持去年的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錄得約31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約324,900,000港元，微跌約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2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0港元）及70,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集團的年度淨虧損、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均走下坡，主要由於本集團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於年內表現未如理想。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麵包糕點、其他食品及飲品業務錄得虧損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00,000港元），主要是受到二零零三年中旬爆發非典型肺炎及業內競爭愈趨激烈所影響。

鑑於麵包糕點業務的經營環境持續困難，本集團認為經營及繼續發展麵包糕點及其他食品業務或會招致進一步虧損，並須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應付運作所需。此舉將會令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上升，並須從內部產生的資源增撥額外營運資金應付運作所需。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出售股東貸款協議，當上述兩項協議完成並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 **酒樓業務**

酒樓行業一向是受到周邊經濟影響較重的行業之一，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年度酒樓業務仍然錄得約242,900,000港元的綜合營業額，比去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約220,000,000港元上升10.4%。與中央政府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放寬「自由行」計劃後，顧客流量顯著增加，服務業正面臨全面復甦。

## **財務回顧**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股東資金約為70,8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約100,000,000港元下跌約29.2%。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798（二零零三年：0.946），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00,000港元），其中約3,200,000港元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三年：8,6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為融資租賃（二零零三年：300,000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在第二年到期及三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之總借貸分別約為8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00,000港元）、約8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及約1,5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綜合總借貸／綜合資產淨值）為0.05（二零零三年：0.09）。融資之利率以銀行當前利率為主。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重大季節性。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全部貸款均為港元，外匯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裝修／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約為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0,000港元）。本集團仍堅守一向保守的借貸政策，一般營運資金以營運產生資金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地及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 (i) 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款項；及 (ii)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分別向業主及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僱員及報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108名全職職員（二零零三年：885名）。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向職員提供福利。員工之利益及法定公積金（如有）乃根據營業地之現行法例提供。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爭議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

根據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委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委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當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符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七段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於此業績報告所載會計期間內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詳情，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黃治民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